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8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17:00止。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等规定，2022年1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2,184,316.1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219,249.3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3.8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219,249.35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14日表决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深盐证字第16045号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该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illegible]于2022年12月14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对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17时截止，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面材料。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illegible]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清计。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12184316.11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0219249.3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83.87%。本次会议无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219249.35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份额为0份，占0%；弃权份额为0份，占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情况》的影印件与上述现场监督中取得的原本相符。

附件：《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情况》影印件一份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　彭志许

2022年12月14日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14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6451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黄婧丽	2022年12月14日		2013年10月0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通过积极有效的债券策略追求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跟踪研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变化趋势，综合运用多种积极有效的投资策略，力求有效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建仓期，暂无相关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建仓期，暂无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5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5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场外份额
	N≥7天	0	场外份额

注：申购费：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本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0.30%
托管费	固定费率，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或结算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模型风险、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债券投资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为尽量有效减弱前述特定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宏观和微观经济市场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但是难以避免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4、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除了上述列举的风险外，本基金也将面临启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博远基金官方网站［www.boyuanfunds.com］［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6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047,912.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02.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047,912.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02.64
	合计	215,049,314.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70.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7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份；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557,1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1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2,557,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具体内容详见《惠发食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现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该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7元/股调整为7.5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侯金元等5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7,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孟高栋等6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8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张洋洋等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剩余限售比例为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以2018、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5,092.24万元，2018、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12,579.5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8、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46.6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标准系数1.0）；合格（标准系数0.8）；不合格（标准系数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40名，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16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股票，另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3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4中的考核评级表：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40名，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16名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张洋洋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76,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6,300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2,557,100股

2、解除限售人数：315人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剩余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3.5	0
臧方运	副总经理	3.5	0
王瑞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0
解培金	副总经理	3.5	0
张庆玉	副总经理	3.5	0
魏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0
核心骨干人员（309人）		234.71	0
合计		255.71	0

注：

1、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本次待回购注销的9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7.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对应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4,7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69,919,600股；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55.71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57,10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3,400	-2,557,100	4,276,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885,200	2,557,100	240,442,300
股份总数	244,718,600	0	244,718,6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事项无异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103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远成长价值混合"）、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参与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限售期（月）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	25,806,451	399,999,990.50	1.43	434,322,570.33	1.55	6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	2,580,645	39,999,997.50	0.40	43,432,255.35	0.43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2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56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8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进口分销协议。

●协议生效日：2022年12月14日。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1月30日止，除非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提前终止。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经销。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1、协议类型：进口分销协议

2、协议标的：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

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药品特别审批程序，进行应急审评审批，附条件批准辉瑞公司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对方当事人名称：辉瑞公司。

2、本次协议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辉瑞公司为跨国制药公司，信用优良，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签署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协议生效日：2022年12月14日。

(三)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1月30日止，除非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提前终止。

(四)其他：协议对产品交付、款项支付、质量保证、质量检验核验、协议修订、协议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在协议期内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进口和经销。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协议的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2-03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2,599,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刘成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320,727	95.3159	38,823,228	4.3013	3,455,434	0.382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354,667	99.9729	24,910	0.0028	219,812	0.0243

3.议案名称：《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522,899	99.9915	13,711	0.0015	62,779	0.0070

会议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91元（含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5,619.78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23,293,798.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196,418,856	99.9611	13,711	0.0070	62,779	0.03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文明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3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8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14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茅台酒"十四五"技改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约155.16亿元建设茅台酒"十四五"技改建设项目，其中：工程费用105.38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12亿元（含土地费用26.79亿元），预备费8.86亿元，铺底流动资金8.80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茅台镇太平村和中华村，规划建设制酒厂房68栋、制曲厂房10栋、酒库69栋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新增茅台酒实际产能约1.98万吨/年，储酒能力约8.47万吨，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具体安排投产进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陈浩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股份减持比例已超过1%。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浩华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3日-2022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	奥美医疗	股票代码	002950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290,113	1.31	
合计	8,290,113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2,992,034	14.68	84,701,921	1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包含高管锁定股）	92,992,034	14.68	84,701,921	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浩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陈浩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注：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